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；公司应坚持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；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党组织自身建设，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、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	第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； 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 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 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；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党

	优势、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。	组织自身建设,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、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、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,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《公司章程》(2019年8月修订稿)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上述修订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